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续签了《业务合作协议》，继续合作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同意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通信”）在公司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朗玛通信继续在朗玛信息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期限为 5 年。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亮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5、经营范围：电信服务；移动通信业务及移动通信业务的技术支撑与运营；渠道销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软件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美术设计、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维修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在朗玛信息获准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朗玛信息主要负责移动转售基础研发并维护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关系，保证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有效；朗玛通信应当积极配合朗玛信息进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运营支撑及渠道销售等工作（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在上述业务合作基础上，朗玛通信可积极拓展创新市场，开发更多的创新型移动通信业务及/或互联网相关业务。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双方应当共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并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管理等规定。

(2) 双方同意，朗玛通信按照朗玛信息应支付给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结算费用（即基础研发服务费）向朗玛信息支付业务合作费用（以下简称“合作费用”），合作费用按季度确认并结算，具体的合作费用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金额为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为避免法律风险，朗玛通信承诺在业务合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并无条件配合朗玛信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主管部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相关规定或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资质的相关要求，

若朗玛通信违反上述承诺，则朗玛信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朗玛信息同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朗玛通信开展业务合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2、协议期限

在朗玛信息作为朗玛通信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业务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朗玛通信自设立以来，全权负责公司移动通信业务的技术研发、运营支撑、渠道销售等工作，近几年移动转售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向好。本次续签能保持朗玛通信运营机制稳定，有利于实施激励政策、拓展创新市场。

五、风险提示

移动转售业务是一个特许经营、业务模式成熟、资源集中、市场竞争饱和的行业，业务发展受限于运营商释放的号码资源和对应的资费。随着监管机构对移动转售业务的监管趋严以及其他增值的新业务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未来移动转售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朗玛通信续签的《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